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粤环函〔2020〕309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当前，正值全省早稻等农作物收割和夏耕旺季，部分地市露天焚烧现象有所反弹，特别是秸秆焚烧问题较为突出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部署，继续做好露天焚烧管控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责任。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2020年1号令，强化政治担当，加强臭氧污染防控，确保完成2020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。进一步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网格化管理模式，完善一级抓一级，逐级抓落实的管理机制，压实压细市县镇三级政府露天焚烧属地管理责任。各地要针对农作物收割等管控重点时段，及时部署和开展专项治理行动，强化巡查检查，严格依法查处露天焚烧行为，确

保“不燃一处火，不冒一处烟，不见一块斑”。

二、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。开展秸秆综合利用，既可提升耕地质量，又可改善农村环境，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增效，实现农业绿色发展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抓住当前有利时机，大力推进秸秆直接还田、秸秆覆盖作物间接还田，因地制宜地开展秸秆肥料化、饲料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、能源化等利用，确保完成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85%的目标。

三、加强宣传教育，形成全民共治良好格局。加强对相关政策法规、秸秆综合利用技术、露天焚烧危害和后果的宣传，增强群众对禁止露天焚烧的法律意识、责任意识和行为意识。加大对乡镇政府、环保所和村委员人员等基层管理人员的教育，及时通报禁烧管控不力典型案例，切实形成上下联动、真抓真管的良好工作局面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